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8n0804

百法明門論贅言

唐 窺基解　明 明昱贅言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04
大乘百法明門論(本地分中略錄名數)贅言

天親菩薩　造

唐三藏法師　玄奘奉　詔譯

慈恩寺三藏法師　窺基　解

明蜀輔慈沙門　明昱　贅言

註：　大者，揀小為義。乘者，運載得名(名義互言)。百，數也。法謂世出世之法，故心法八，心所五十有一，色乃十一，不相應二十有四，無為法六，故為大乘百法也。明乃菩薩無漏之慧，以能破暗故。門以開通無壅滯為言。論乃揀擇性相，教誡學徒之稱。本地分中者，乃瑜伽論五分之一。略錄名數者，於六百六十法中，提綱挈領，取此百法名件數目。此論主急於為人，而欲學者知要也。

贅　論，以所詮立題。法師釋題中義及數目名件，一一如釋。然引瑜伽(梵語瑜伽，此云相應，即本論名也)五分之一者，瑜伽釋云：今此論體總有五分：一、本地分，略廣分別十七地義；二、攝決擇分，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；三、攝釋分，略攝解釋諸經儀則；四、攝異門分，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；五、攝事分，略攝三藏眾要事義。故云本地分者，乃瑜伽五分之一也。六百六十法者，本地分中廣明根、塵、識等本末全數。且如六種塵相，於一色塵有二十五種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等；於一聲塵有十二種，謂可意、不可意等；於一香塵有六種，謂好香、惡香等；於一味塵有十二種，謂苦、酸、鹹、淡等；於一觸塵有二十六種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輕、重等；於一法處所攝色有五種，謂極略、極迥等。據此六種塵相，開出末數有八十六種，餘數可知矣。故此百法名為略錄。又頌百法云：色法十一心法八，五十一箇心所法，二十四種不相應，六箇無為成百法。

註　又會六釋云：大乘者，是能詮教，唯聲、名、句、文四法，故劣；百法乃所詮事理，通一百法，故勝。將勝就劣，以劣顯勝，云大乘之百法，依士釋也。又百法是所緣，乃舉全數，故勝；明是能緣之慧，即別境五中之一法耳，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百法之明，依主釋也。又明是能緣，即別境中慧，故劣；門是所緣，通舉百法，故勝。將勝就劣，以劣顯勝，云明之

門，依士釋也。又門是所詮事理，乃通指百法，故勝；論是能詮教，唯聲、名、句、文，故劣。將劣就勝，以勝顯劣，云門之論，依主釋也。又論為體，乃聲、名、句、文；門為用，於論上有不壅滯之功能。以體就用，攝用歸體，云門即論，持業釋也。又論乃體，則取聲、名、句、文四法；大乘為用，此論體上有揀小、運載二義，故云大乘。以體就用、攝用歸體云大乘，即論持業釋也。又大乘通教、理、行、果，是所詮故勝；論是能詮，唯教故劣。將劣就勝、以勝顯劣云大乘之論，依主釋也。又大等六字是所詮故勝；論是能詮，唯教故劣。將劣就勝、以勝顯劣云大乘百法明門之論，依主釋也(亦可謂帶數依主)。又大乘等五字通一百法，屬所詮故勝；門論二字乃能詮故劣。將劣就勝、以勝顯劣云大乘百法明之門論，依主釋也(亦帶數依主釋也)。又大乘是能詮教體，門論是用。此教體上有妙旨悟入之義門，決擇性相、教誡學徒、斷惡生善之功用，故名論。將體就用、攝用歸體云大乘，即門論持業釋也(作十釋竟)。

贅。　此中依論題作十種釋，二依士，五依主，三持業。初二釋中，既兼百法二字，亦當作帶數依士，帶數依主。凡言依士，皆以之上劣而之下勝。凡言依主，以之上勝而之下劣，或之上所而之下能。凡言持業，以即上用而即下體。今最後持業，以即上體而即下用，似不合式。前以論字為體，大乘為用。今以大乘為體，論字為用，令學者莫之所從。且六離合釋法式中，以藏識為持業釋，藏是用，識是體，則體在下而用在上。又以五蘊二諦為持業帶數，亦以五字二字為數量之用，蘊字諦字為體，亦是體在下而用在上。雖則體用互相上下，然於法式似不可違，惟同志者宜詳之。

註：　天親菩薩者，北天竺富婁沙富羅，此云丈夫。國有國師婆羅門，姓憍尸迦，生三子，同名婆藪盤豆，此云天親，乃帝釋之弟，毗搜紐天王之後。雖同一名，復有別號：長曰阿僧迦，此云無著，乃菩薩根性；季子別名比隣持跋婆，此云母兒。蓋比隣持，此云母；跋婆，云子，亦云兒；中子博學多聞，遍通墳籍，神才儁朗，戒行清白，無與儔匹。兄弟皆兼別號，故法師但名婆藪盤豆，不相濫也。依瑜伽論，廣造諸論，以釋大乘，發揮非空非有中道之教。

贅　婆藪盤豆傳云：毗搜紐天王是帝釋之弟，帝釋遣生閻浮提作王，為降阿修羅故。修羅有妹名明妃，甚有容貌，天王見之，即取為婦。修羅問曰：云何輒取我妹為婦？天王報曰：我是丈夫無婦，汝妹童女無夫，理所當取，何致嫌責？修羅曰：汝有何能，自稱丈夫？若是丈夫，戰必得勝。天王曰：當共決之。即各執器

仗，互相斫刺。天是那羅延身，刺不能入。天斫修羅頭，手身分斷，即還復。從旦至暮，斫刺修羅，無有死狀。天力稍盡，轉就疲困。修羅至夜，力轉強勝。明妃恐夫不如，取鬱波羅華劈為兩片，各擲一邊，明妃於中行去復來。天解其意，即斫修羅身為兩片，各擲一邊，天王於中行去復來，由此失命。天居此地，顯丈夫能，因此立名丈夫國也。婆羅門者，此云淨行，設衛自居，潔白其操者，四姓之一也。矯尸迦元是帝釋之姓，故云帝釋之弟，毗搜紐天王之後。言無著者，因解大乘空義，空無所著，故此名焉。廣造諸論者，天親菩薩始學小乘，毀大乘教，後歸大乘，廣造諸論，讚歎大乘，以雪前尤。非空非有者，唯遮境有，識簡心空，故云非空非有，顯唯識為中道。以小乘執境有心空，大乘立唯識破之。

如世尊言：一切法無我。

註：　如世尊言，原為佛說，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。一切法等者，總標百法及二無我以為宗旨，乃一論之綱領也。若究所宗，總一代聖教淺深為次，分而為八：一、我法俱有宗，此宗攝二十部、五部之義，謂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冑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，或亦取經部根本一分之義。二、法有我無宗，攝三部全，謂一切有部、雪山部、多聞部，更兼化地部末計一分之義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攝七全部，謂大眾部、鷄胤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，兼取化地部根本一分之義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攝說假部全末經部一分之義。此上四宗，唯為小乘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。此二通於大小乘。七、勝義俱空宗，八、應理圓實宗，後二唯大。此論旨趣，即第八宗。於深密三時，乃第三時也。言三時者，初四阿含言有第二時，八部般若言空第三時，即解深密經空有雙彰中道教也。

贅。　總標百法及二無我者，一論之旨也。百法義如前釋。二無我者，二即我法。我是主義，謂我無主及法無主，名二無我。淺深為次者，自我法俱有宗，至應理圓實宗，皆從淺以至深，故分為八。二十部者，按異部宗輪論云：佛涅槃後百有餘年，摩竭陀國俱蘇摩城，王號無憂，統攝贍部，感一白盖，化洽人神。是時佛法大眾初破(破即分也)，謂因龍象邊鄙多聞大德四眾，共議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涅槃、寂靜。五事不同，分為兩部：一、大眾部(老小同會，共集律部)，二、上座部(唯老宿人同會，共出律部)。從大眾部流出八部，合有九部：一、大眾部，二、一說部(所執與大眾部同，故云一也)，三、說出世部(說諸佛世尊皆是出世)，四、鷄胤部(是謂律主姓也)，五、多聞部(謂律主有多聞智也)，六、說假部(謂蘊處

界皆非實有)，七、制多山部(律主居處也)，八、西山住部(亦律主居處也)，九、北山住部(亦律主居處也)。從上座部分為兩部：一、說一切有部(又名一切語言，謂律主執三世有，名一切語言也)，二即上座部轉名雪山部(即律主行處也)。從說一切有部展轉流出九部，共前根本兩部成十一部：一說一切有部，二雪山部，三犢子部(律主姓也)，四法上部(律主名也)，五賢胄部(律主名也)，六正量部(又名一切所貴，律主為通人所重也)，七密林山部(律主居處也)，八化地部(名能射，又名不可棄。律主初生，母棄於井，父追尋之，雖墜不夭，故云不可棄)，九法藏部(律主名也)，十飲光部(又名迦葉，律主姓也)，十一經量部(又名修妒路，律主執修妒路義也)。共前九部成二十部。一、我法俱有宗攝五部之義者，因釋一頌我法俱有執義不同。前二部意，從犢子部流出法上等四部，由此五部執義皆同。所釋頌者，謂已解脫更墮，墮由貪復還，獲安喜所樂，隨樂行至樂，是明我法俱有之義。前二句釋有我，後二句釋有法。二、法有我無宗攝三部者，說一切有部云：諸是有者，皆二所攝：一、名，二、色。(彼以名、色為法。)又云：無轉變諸蘊，有出世靜慮。是以諸蘊為我，故云我無；靜慮為法，故云法有。更兼化地部末一分者，諸部皆有，本宗同義，末宗異義，有相合處，故亦取之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攝七全部者，大眾部云：過去、未來非實有體，餘部皆同，故亦攝之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攝說假部者，彼云：諸行相待，展轉和合，假名為苦，由福故得聖道，道不可修，道不可壞。是以苦諦為假，道諦為實。經部末一分，義同此部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者，彼云：道因聲起，苦能引道。是以苦諦為俗妄，道諦為真實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者，彼云：佛一切時不說名等，常在定故。然諸有情為說名等，歡喜踴躍，一剎那心了一切法，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，是謂諸法但有其名。七、八兩宗不攝部者，唯屬大乘故。此論旨趣即第八宗者，謂此論題雖名百法，是唯識義，唯識之理即圓成實，故與應理圓實宗同。深密三時者，解深密經乃第三時說，所詮之旨，空、有雙彰，中道教也。

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註：　問有五種，謂利樂有情問，不解問，愚癡問，試驗問，輕觸問，此即利樂有情問也。

贅。　不解愚癡，是本分問。試驗輕觸，是慢彼問。利樂有情，方便問也。此中發問，唯利樂有情。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

註：　此總標諸法也。稱理言之，實有無量。以眾生性欲無量，是以瑜伽始五識身，歷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。今言五位百法，豈

非要略乎？故云略有五種。自此至真如無為，總答初問。

贅　始五識身歷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者，舉十七地中首尾以攝中間諸地。十七地者，一五識身相應地、二意地、三有尋有伺地、四無尋唯伺地、五無尋無伺地、六三摩呬多地、七非三摩呬多地、八有心地、九無心地、十聞所成地、十一思所成地、十二修所成地、十三聲聞地、十四獨覺地、十五菩薩地、十六有餘依地、十七無餘依地。此無餘依地唯有清淨真如名為法界，故云歷至法界也。以十七地中所攝諸數太廣，今取百法故名為略。

一者、心法，二者、心所有法，三者、色法，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，五者、無為法。

註：　心法者，總有六義：一、集起名心，唯屬第八，集諸種子起現行故；二、積集名心，屬前七轉識，能熏積集諸法種故；或集起屬前七轉，現行共集熏起種故；或積集名心，屬於第八，含藏積集諸法種故；三、緣慮名心，俱能緣慮自分境故；四、或名為識，了別義故；五、或名為意，等無間故；六、或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前六名識，斯皆心分也。

贅。　集起、積集雖於第八、前七兩轉互說，而於實義各有所長。緣於積者藏義，集者會義，故集起在現行上說，積集在種子上說。今言集起名心屬第八者，以能生起諸現行也。積集名心屬前七者，以能熏成諸法種也。又說集起屬前七者，是說現行共集為能熏也。積集名心屬第八者，說彼含藏積集種也。或名為意者，意有恒轉等無間意，故將八識前滅後生時，兩頭相等中間無間，依意立名耳。餘如文釋。

註：　言心所有法者，具三義故：一、恒依心起，二、與心相應，三、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，名為心所。要心為依，方得起故。觸等恒與心相應故。既云與心相應，蓋心不與心自相應故，心非心所故，他性相應非自性故。相應之義有四，謂時、依、所緣及事皆同，乃相應也。觸等看與何心生時，便屬彼心之觸等故。如次為三義也。

贅。　此釋心所與心相應義。相應之義有四者，謂心王、心所、同時起、同所依根、同所緣境、同一自證分體事，故名相應。言如次為三義者，從要心為依下是一者恒依心起義，觸等恒與下是第二與心相應義，觸等看與下是第三繫屬於心義，故云如次。

註：　色法者，識之所依所緣，乃五根五境質礙之色，亦名有對色。以能所造八法而成，乃十有色也。無對色，即法處色也。

贅　能所八法者，能造地、水、火、風四法，所造色、香、味、觸四法，能所共成，故有所依五根、所緣五境，名十有色法處。色者，意識所緣法塵，唯影無質，故云無對。

註：　言不相應行法者，行蘊有二：一、相應行，即心所法；二、不相應行，即始自得終至不和合性二十四法是也。

贅。　行蘊有二者：一、相應行，即諸心所；二、不相應行，即此得等。謂五十一心所法中，除去受、想二蘊有四十九數，共得等二十四法，則有七十三法，總名行蘊，故說行蘊有二。又名不相應者，以非能緣，不與心相應，無質礙故；不與色相應，有生滅故；不與無為相應，

註：　言無為法者，即不生不滅，無去無來，非彼非此，絕得絕失，簡異有為，無造作，故名曰無為也。

贅　簡異有為者，有為有三：一、現所知法，謂色、心等，各別顯現眾所知故，是有為法。二、現受用法，謂瓶、衣等，瓶可受物，衣可覆身，是有為法。三、有作用法，謂眼、耳等，眼等各有發識作用，是有為法。無為非上三種，故云簡異有為。

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，三位差別故，四所顯示故。

註：　言初心法八種，造善造惡，五趣輪轉，乃至成佛，皆此心也。有為法中，此最勝故，所以先言。言與此相應故者，謂此心所，與其心王，常相應故。望於心王，此即為劣。先勝後劣，所以次明。所現影故者，即前色法。謂此色法，不能自起，要藉前二所變現故。自證雖變，不能親緣，故置影言，簡其見分。亦自證變，則非是影。或與自證，通為本質故。或簡受所引色，非識變影。第六緣時，以彼為質，質從影攝。前二能變，此為所變。先能後所，故次言之。分位差別者，謂此不相應行，不能自起。藉前三位，差別假立。前三是實，此一為假，所以第四明之。言所顯示者，此第五無為之法，乃有六種。謂此無為，體性甚深。若不約事以明，無由彰顯。故藉前四，斷染成淨之所顯示。前四有為，此即無為。先有後無，所以最後明也。

贅。　此中總釋五位名義次序，前二位中勝劣次序兼第三位，能所次序通前四位，實假次序總此五位，有無次序第三位中。言自證雖變不能親緣者，簡第八識自見分緣，以第八見分緣根身等法是親緣故。亦非轉識各見分緣，以此轉識各自證分託彼第八所變相分以為本質，自變相分令自見分得親緣故。是說第八自證雖變唯見分緣，故置影言。或說八識各自證分雖變色法，唯見分緣、自證不緣，故置影言。簡其見分非是影者，見是能變不得言影。或與自證通為本質者，謂諸轉識各自證分託質變時，通以第八見分及所變相分為本質故。雖前五識不起分別無本質名，所緣親相分亦託彼變故。又言或簡受所引色非識變影者，謂受戒時不從質

起故不名影，唯從第六分別心起無本質故。彼所變色但從影攝不即是影，是故簡之。餘義如文。

如是次第。

註：　此結答也。由上如是勝劣能所，實假有無，故云如是次第。此略結上文，總標五位章門，下乃備列百法名數也。

贅。　勝是心王，劣是心所，王所為能，色法為所，色心實有不相應行，依實假立前四有為後一無為，故云勝劣能所實假有無如是次第。

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種：

註：　此總標，下別列。

一眼識，二耳識，三鼻識，四舌識，五身識，六意識。

註：　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。謂依發屬助，如除根發之識，餘四皆依根之識等，依主也。根發依士也。雖六識身皆依意轉，此隨不共意識名依發等，故五識無相濫矣。葢兼未自在位言之耳。或唯依意，故名意識。辨識得名心意，非例。

贅。　四皆依根之識等者，謂依根、屬根、助根、如根，皆以所依所屬等根為主，能依等識即為客義，是為能所依，彰依主釋。除根發之識者，謂不得言發根之識，唯當言根所發識。根雖能發根，得父名而劣；識是所發識，得子名而勝。眼由有識，名眼緣色，依勝得名，即勝劣依，彰依士釋也。雖六下，謂前五識亦依意為染淨依，緣前五方生。而第六識獨名意識者，以前五各將所屬之根為名，亦顯意識不共，故不相濫。心意非例者，謂他處言心意識三該八種識，此名意識唯詮第六，非同他處心詮第八、意詮第七、識詮前六，故云非例。

七，末那識。

註：　華言意識如藏識名，識即意故。第六意識如眼識名，識異意故。然諸聖教恐此濫彼，故於第七但立意名。又以簡心之與識，以積集了別劣餘識故。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，故但立意名耳。

贅　末那云：意故名意識。識即意故者，意是業用，識是其體，體持業用，持業釋也。藏識亦爾，故云如藏識名。識異意故者，意是所依根，識是能依識，能所依彰，依主釋也。眼識亦爾，故云如眼識名。又以簡心下，謂心是第八有積集義，識是前六有了別義，七但名意，以無積集了別，故云劣餘識也。

八，阿賴耶識。

註：　華言藏識，能含藏諸種故。又具三藏義故，謂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也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由斯三義而得藏名，藏即識也。

贅　與雜染互為緣者，釋能所藏也。持種義邊，名為能藏，是諸法與識為緣。受熏義邊，名為所藏，是識與諸法為緣。有情執為自內我者，釋執藏也。以第七識，念念執為自內我故。藏即識者，藏是業用，識是其體，體持業用，持業釋也。

第二、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、遍行有五，二、別境有五，三、善有十一，四、煩惱有六，五、隨煩惱有二十，六、不定有四。

註：　此舉總數以標列章門，下乃隨章列名。言徧行者，徧四一切心得行故，謂三性、八識、九地，一切時俱能徧故。言別境者，別別緣境而得生故。所緣之境則有四，乃所樂之境、決定境、曾習境、所觀境，各緣不同，故云別境。解現下文。言善十一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此世、他世俱順益故，性離愆穢、勝過惡故。言煩惱者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。又能生隨惑，名為根本煩擾也。惱，亂也。擾亂有情，恒處生死也。言隨煩惱者，隨他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。此亦見下文。言不定者，由不同前五位心所，於善、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不立定名也。

贅　徧。四、一切者，謂一切三性、一切八識、一切九地、一切時，皆有觸等五所，故云俱能徧故。所緣之境有四者，於所樂境起欲，於決定境起勝解，於曾習境起念，於所觀境起定無慧、起慧無定。問：定、慧既同，所觀何為別境？答：以定與慧不俱起故，亦是別境。隨煩惱有二：一、隨差別性，即隨根本煩惱分位差別，假立其名，非實有體。二、隨等流性，即隨根本煩惱染類流故，各別有體，故名等流。觸等定徧心者，八識皆徧故。欲等定徧地者，九地皆徧故。悔、眠、尋、伺是不定義，故云非如等。

一、遍行五者。

註：　此別標，下列名。

一、作意，二、觸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。

註：　言作意者，謂警覺應起心種為性，引心令趣自境為業。觸者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，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受者，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欲為業，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亦云：令心等起歡慼捨相。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，謂安立自境分齊故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，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駈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贅。　凡言性者為體，業者為用，以諸心所各有體性業用，一一別釋。應起心種者，心從種起，於應起者，作意令起故。趨自境者，心各有境，不趨餘境故。令心觸境者，心心所法，由有觸心

所，方能緣境故。受所依者，受等心所，依觸得生故。領納順違俱非境者，謂領順境時，令心歡而欲合；領違境時，令心慼而欲離；領俱非境時，令心捨而非二。想取像者，像從境起，言自像生，故云謂安。等正因等者，等於邪因，正因即善，邪因不善，故云驅役自心，令造善等。

二、別境五者：

註：　此別標，下列名。

一、欲，二、勝解，三、念，四、三麼地，五、慧。

註：　言欲者，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勝解者，於決定境，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謂邪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，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，不能引轉故。若猶豫境，勝解全無，勝即是解。念者，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三麼地者，此云等持，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，顯所欲住，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，見道歷觀諸諦，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也。言慧者，於所觀境，揀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，得決定故。上言解現下文者，義在此耳。

贅　別釋。別境五所：體、性、業、用。欲與樂俱，故境為所樂；精進勇猛，根於樂欲，故勤依為業。勝即解者，勝是用，解是體。云勝即解，持業釋也。曾習為過去明記，已往為念，由數憶持，攝心從境，故能引定心。專注言下，謂不長隨，一境不移，但令心定，境任往來。如緣色定，不緣餘聲；色滅聲臨，即緣聲定，不隨色轉。如鏡對像，像自往來，光不隨轉，故說專注，非唯一境。言等持者，即定也。餘義如文。

三善十一者。

註：　此標章，下列名。

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慚，四、愧，五、無貪，六、無瞋，七、無癡，八、輕安，九、不放逸，十、行捨，十一、不害。

註：　言信者，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；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；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；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此三種信也。言心淨為性者，謂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，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，故云心淨為性也。言精進者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謂善品修，惡品斷。勇表勝進，簡諸染法；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又云：勇而無怯，捍而無懼。言滿善者，圓了善事，名為滿善。故三根為作善，此名滿善，能滿彼故。或曰：唯識論言：精進一法，在三根後。百法則信後即言，

何耶？曰：唯識乃立依次第，此乃因依次第。盖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，故此信後，而便言勤，勤即精進也。但勤通三性，精進唯善性攝也。立依者，謂根依精進，立捨等三所，依四法立，理須合說，故三根後，方說精進。

贅　釋十一善所體性業用。信有三種，謂忍實事理、樂修淨德、欲行諸善。如次為三：勇表勝進者，謂堅猛、有勢、有勤、有勇，不同染法之情沉。捍表精純者，謂加行、無下、無退、無足，故非無記之昏迷。言因依次第者，依信為因而有欲，依欲為因而有勤，故此信後即便言勤。勤即精進。問：既即精進，何不言勤？答：勤通三性，精進唯善，故不言勤。言立依次第者，謂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種，依精進一法立為善根。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三心所依精進，三根四法假立三名，故彼論中於三根後方說精進。

註：　言慚者，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自法力者，自謂自身，法謂教法。言我如是身，解如是法，敢作諸惡耶？言愧者，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世人譏呵，名世間力。輕有惡者而不親，拒惡法業而不作也。言無貪者，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為性，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言有、有具者，上一有字，即三有之果，有具即三有之因。言無瞋者，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言苦、苦具者，苦謂三苦，苦具者苦因。無癡者，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言輕安者，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，對治昏沉，轉依為業。離重名輕，調暢身心名安。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，轉安適故。言堪任者，有所堪可，有所任受。言轉依者，令所依身心，去麤重，得安隱故。言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、防修為性，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、出世善事為業。防修者，於所斷惡，防令不起，於所修善，修令增長。言精進三根者，此不放逸即四法防修功能，非別有體。或云：信等亦有防修功能，何不依立？曰：餘六比四勢用微劣，故不依立。偏何微劣？非善根故，非遍策故。言行捨者，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靜住為業。言行捨者，乃行蘊中捨，簡受蘊捨故。言令心平等等者，由捨令心離昏掉時，初心平等，次心正直，後無功用。此初中後差別之位也。此亦即四法者，離彼四法無別相用矣。何知無別？曰：若能令靜即是四法，若所令靜即心等故。或曰：既即四法，何須別立？曰：若不別立，隱此能故。言不害者，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悲愍為業。謂即無瞋，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。無瞋翻對斷物命瞋，不害但違損惱物害。無瞋與樂不害拔

苦，此二麤相差別理實。無瞋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一分假立，為顯慈悲二相別故，利樂有情彼二勝故。

贅。　慚者慚心，故云依自法力。愧者愧人，故云依世間力。二法俱以止息惡行為業者，彼二業用是通相故。無貪等三名為善根，以彼能生諸善法故。輕安一法唯定地有，欲界中無。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猶闕輕安，名不定地。言非善根非遍策者，謂信等六法非是無貪瞋癡之善根，亦非精進之遍策，故不依彼立不放逸。言簡受蘊捨者，捨有二種：一者捨受，二者捨行。而云行捨者，行蘊中捨名為行捨，又先有行而後捨故。精進三根為行，無功用住為捨。功用即行，無即是捨，故以為性。捨義雖同，蘊有差別，性又不同。捨受唯無記，行捨是善性，是故簡之。唯識論云：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。餘八是實，相用別故。謂依精進三根四法假立行捨及不放逸，依無瞋善根假立不害，故彼論說三是假有。信精進等各別有體，不依他立，是故彼八說為實有。

四、煩惱；六者、

註：　此別標章，下別列名。

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慢，四、無明，五、疑，六、不正見。

註：　言貪者，於有有具，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生苦者，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瞋者，於苦苦具，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依為業。不安者，心懷憎恚，多住苦故，所以不安。慢者，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生苦者，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死生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無明者，於諸理事，迷暗為性，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雜染所依者，由無明起癡、邪定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疑者，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，善品為業。障善品者，以猶豫故，善不生也。惡見者，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，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蓋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此見有五，謂身邊、邪見取、戒禁取也。此六即俱生。若開惡見成十，即分別惑也。又十惑中，瞋唯不善，餘九皆通有覆不善。

贅　釋六根本煩惱體性業用。謂由愛力取蘊生故者，蘊即是身，色受想等聚為身故，由貪愛力五蘊身生，執身為我故名取蘊。德有德者，意含無德，彼德自無我不應慢，無德尚爾德可慢乎？故慢有德輪轉無窮。或謂於諸德中而有德者，不謙下彼是慢彼義。言癡邪定者，謂蠢然專注名癡定，不順正理名邪定，皆以無明為依，以顯正定明記為依。言不疑善品者，餘善心所也，是六百法中不錄之餘。善惡見分五者，唯識俗詮云：煩惱如稠林，故有根

本枝葉之說而立為根，隨二位煩惱以有根故能生枝葉。根有六種或開為十，隨有二十更約為三。根之六者，一貪、二瞋、三癡、四慢、五疑，此名五鈍使也。第六、惡見。若開此一，又有五名：一、身見，二、邊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此名五利使也。前名鈍者，於所緣境頑闇無決故；此名利者，於所緣境果決割斷故。十皆名使者，為心王之所使，故名心所使。此六下，釋俱生、分別者，互相影略。若執六唯俱生、十唯分別，義乖唯識。故論云：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思察俱得生故。疑後三見唯分別起，要由惡友及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身見、邊見六法通俱生、分別，彼以任運釋俱生、思察釋分別，故云俱得生故。疑及邪見、二取四法唯分別起。若以此六即俱生者，疑唯分別，餘五通二，是故相乖。若六俱生中影略分別，於十分別中影略俱生，此義方盡。

五隨煩惱二十。

註：　此別標章，下別列名。

一、忿，二、恨，三、惱，四、覆，五、誑，六、諂，七、憍，八、害，九、嫉，十、慳，十一、無慚，十二、無愧，十三、不信，十四、懈怠，十五、放逸，十六、昏沉，十七、掉舉，十八、失念，十九、不正知，二十、散亂。

註：　言忿者，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執仗者，仗謂器仗，謂懷忿者，多發暴惡，身表業故，瞋一分攝。恨者，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冤為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熱惱者，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恒熱惱故。惱者，忿狼為先，追觸暴熱，恨戾為性，能障不惱，蛆螫為業。言追觸等義，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狠戾，多發囂暴，兇鄙麤言，蛆螫他故，此亦瞋分也。覆者，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言悔惱者，覆罪則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，貪癡二分。若不懼當苦覆罪者，癡一分攝；若恐失利譽覆罪者，貪一分攝。言誑者，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邪命事故，此貪癡分。諂者，謂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諂曲為性，能障不諂，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，為罔冒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以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，亦貪癡分也。憍者，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言染依義者，憍醉則生長一切雜染法故，此貪分也。不憍者，即無貪也。害者，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言逼惱之義，有害者，逼惱他故，瞋一分攝。若論害與瞋之別義者，害障

不害，正障於悲；瞋障無瞋，正障於慈。又瞋能斷命，害但損他，此差別也。言嫉者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為性，能障不嫉，憂慼為業。言憂慼義者，嫉者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慼，不安隱故，亦瞋分為體。言慳者，躭著法財，不能慧捨，秘悋為性，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，亦貪分也。無慚者，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於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言不顧者，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耻過惡，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故。無愧者，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言不顧世間等義者，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耻過非，能障於愧，生長惡行故。言不信者，於實德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，能障淨心，墮依為業。言墮依者，不信之者多懈怠故。言懈怠者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墮為性，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言增染者，以懈怠者滋長染故。言放逸者，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，所依為業。此放逸以何為體？曰：懈怠三根，不能防修染淨等法，總名放逸。離上四法，別無體性。或曰：彼慢、疑等亦有此能，何不依立？曰：慢等方四，勢用微劣，故不依立。此之四法，偏何勝餘慢等？曰：障三善根，障遍策故，餘無此能，所以不勝。言惛沉者，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，毗鉢舍那為業。或曰：惛沉與癡何別？曰：癡於境迷暗為相，正障無癡而非瞢重。惛沉於境瞢重為相，正障輕安而非迷暗。故二不同。言掉舉者，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，奢摩他為業。失念者，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言散亂所依者，失念則心散亂故。此失念者，有云：念一分攝，是煩惱相應念故。有云：癡一分攝，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癡令念失，故名失念。有云：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不正知者，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毀犯業者，不正知者多毀犯故。此法或云：慧一分攝，是煩惱相應慧故。或云：癡一分懾，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有云：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散亂者，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言惡慧所依者，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或曰：散亂、掉舉何別？曰：散亂令心易緣，掉舉令心易解，是所別相。前云隨其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者，義現此耳。蓋忿、恨等十，并失念、不正知、放逸，此十三法乃根本家差別分位也。若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惛沉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，此之七法乃根本家等流性故。或云：此七既別有體，何名等流？曰：根本為因，此方生故，名等流也。

贅。　唯識論云：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。謂忿等十，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，徧

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小隨中，忿依現境執仗，以身表之。恨懷先惡結冤，而熱惱為業。惱追忿恨之往惡，或觸現在之違緣，即以凶言轉施諫者。害者，於他逼惱，心無悲愍。嫉者，不耐他榮，性恒忌妬。雖皆以嗔為性，業用有異，故分為五。覆者，恐失利譽，貪也。藏隱自罪，癡也。誑者，為獲利譽亦貪，矯現有德曰癡。諂者，曲順時宜為貪，不任教誨為癡。雖皆以貪癡為性，而各有異，又分為三。憍者，染著盛事，唯是貪分，性自醉傲，有可恃故。慳者，躭著財法，亦唯貪分，性自秘悋，畜不捨故。雖皆以貪為性，而於所恃不捨有異，故分為二。已上小隨，互取三不善根為體，故云假立。中隨二者，翻善為不善也。以善所中，慚者漸心，愧者愧人故。無慚者，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；無愧者，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。以有無慚，必有無愧，乃自類俱起也。大隨中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沉、掉舉，此五翻善品中信與精進及不放逸、輕安、行、捨五善心，所以此唯染，彼唯淨故。失念、散亂，翻入別境念定淨分。又不正知，亦翻別境慧淨分故，以別境中具染淨故。應知此八，放逸、失念及不正知，三是假有分位性故，餘五是實等流性故。散亂令心易緣者，心遊於境也。掉舉令心易解者，境現於心也。又云：易解從心，易緣從境，是二別義。言差別分位者，無體假立也。等流性故者，有體同類也。

六、不定四者。

註：　此別標，下列名。

一、睡眠，二、惡作，三、尋，四、伺。

註：　言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(觀即毗鉢舍那)。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暗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，心相應故。言惡作者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(止即奢摩他)。此即於果假立因名，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。如追悔言：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有義：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。隨癡相說，名世俗有。言尋伺者，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二法業用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謂意言境者，意所取境，多依名言，名意言境。或曰：尋伺二法，為假為實？曰：並用思之與慧，各一分為體。若令心安，即是思分；令心不安，即是慧分。蓋思者徐而細故，慧則急而麤故。是知令安，則用思無慧；不安，則用慧無思。若通照大師，釋有兼正。若正用思，則急慧隨思，能令心安；若正用慧，則徐思隨慧，亦令不安。是其並用也。

贅　一門轉者，意識有明了、暗劣二門，此無明了故云一門。昧簡在定者，定心一境略而不昧，以顯睡眠性闇昧故。略別寤時者，寤時廣緣不得稱略，以顯睡眠性是忽略，故云令顯睡眠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假說此名者，謂有五無心之睡眠位，依此假立非實睡眠，以彼無心此有心故、有體用故。如餘盖纏心相應故者，蓋有五蓋，瑜伽頌云：蓋謂貪欲蓋，及與瞋恚蓋，惛沉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第五是疑蓋。纏有八纏、十纏，俱舍云：纏八無慚愧，嫉慳并悔眠，及掉舉惛沉，或十加忿覆。言隨癡相說名世俗有者，謂此悔眠與無明俱，體非無明名世俗有，而實各別有自體故，豈即世俗假無自體？尋伺二法釋義如文。

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

註：　言色者，有質礙之色，有顏色之色，所依之根唯五，所緣之境則六，即二所現影。此別標章，下別列名。

贅　形等為質，礙青等為顏。色。色之一字，根塵總名，聲香味等俱名色故。故說根境共十一種，是心心所所現影故。

一、眼，二、耳，三、鼻，四、舌，五、身，六、色，七、聲，八、香，九、味，十、觸，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註：　言一、眼者，照矚之義。梵云斫芻，此翻行盡。眼能行盡諸色境故，是名行盡。翻為眼者，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二、耳者，能聞之義。梵云莎嚕多羅戍縷多，此翻能聞聲。數數聞此聲，至可能聞處。翻為耳者，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三、鼻者，能齅之義。梵云伽羅尼羯羅拏，此云能齅。齅香臭故，數數由此能齅香臭故。翻為鼻者，體用兼之，依唐言也。四、舌者，能嘗義。梵云舐若時吃縛，此云能嘗。瑜伽論云：能除饑渴，數發言論，表彰呼召，謂之舌也。通於勝義、世俗二義。翻為舌者，亦兼體用，依唐言也。五、身者，積聚、依止二義名身，謂積聚大造諸根依止。梵云迦耶，此翻為積聚。身根為彼多法依止，諸根所隨，周遍積聚，故名為身。翻為身者，體義相當，依唐言也。體即是根。此五言根者，皆有出生增上義故，則以能造、所造八法為體，乃識所依之根也。

贅　體用相當者，體即勝義與浮塵根，用即照境與對境義。故謂眼如蒲桃朵，耳如新捲葉，鼻如雙垂爪，舌如初偃月，身如腰皷[壴*桑]，此明浮塵五根體相也。眼能照矚，耳為能聞，鼻為能齅，舌為能嘗，身為積聚依止之能觸，此明勝義五根義用也。有如是體，發如是用，故云體用相當，依唐言也。

註：　言六色者，眼所取故，有二十五種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(此四實)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麤、細、高、低(此相狀假)、正、不正、光、影、明、暗、煙、塵、雲、霧、逈色、表色、空一顯色(此分

位假)，此皆方處示現義。顏色之色也，對眼識故。質礙名色，乃色之總名耳。言七聲者，四大種所造，耳根所取義故。總有五因，攝十二種聲。五因者，一、相故，即耳根所取義。此一為總，餘四為別。二、損益故者，立初三種聲，云可意聲(是益)、不可意聲(是損)、俱相違聲(通二)。三、因差別故者，攝次三種，謂因執受大種聲(語等)、因不執受大種聲(樹等聲)、因俱大種聲(手鼓等聲)。四、說差別攝三者，有世所共成聲，謂世俗語所攝；成所引聲者，謂諸聖所說；遍計所執聲者，外道所說。五、言差別攝三者，聖言量所攝聲，即八種聖語。聖，正也。此八種語，不出見聞覺知，該於六根，以鼻舌身皆覺故。如應答於人，第一見則言見，乃至第四知則言知。若不見言不見，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，斯聖語矣。若第一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乃至第八不知言知，此亦八種，非聖言矣。華嚴鈔唯十一種，以唯識加響以成十二，更俟參考。言八香者，乃鼻之所取，可齅義故。總有六種，謂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變易香也。九味者，舌之所取，可嘗義故。有十二種，謂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、可意、不可意、俱相違、俱生、和合、變異也。言十觸者，身之所取，可觸之義，故名為觸。有二十六種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輕、重、澁、滑、緩、急、冷、暖、硬、輭、饑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粘、老、病、死、瘦是也。初四乃實，餘皆依四大假立。或曰：餘既是假，身識何緣？曰：即實緣故。既即實緣，何知輕等五俱意識分別之也？

贅　青黃赤白四為實者，析至極微色不改故。長短等八相狀假者，析至極微無相狀故。正不正等十三種色分位假者，以彼諸法隨方變故。總有五因者，因聲而顯五處差別，攝十二種聲。一相故者，因聲而有耳所取相說之為總，故後四種皆是聲相。二損益故者，由取聲相令人苦樂名為損益，若於聲相不苦不樂名俱相違。三因差別故者，由取聲相知執受等，謂諸有情皆第八識，執受大種所造根身，故諸有情聲名執受大種。四說差別、五言差別者，由取聲相知說差別及言差別。問：言說何異？答：直言曰言，釋義曰說。又一字一名為言，多字多名為說，是二別義。香味觸三釋義如文。

註：　言法處所攝色者，謂過去無體之法，可緣之義。此有五種：謂極迥色，依假想觀，析所礙色，至極微故，名極迥色。又云：上見虛空青黃等色，乃是顯色。若下望之，則此顯色至遠，而為難見，故名極迥色也。言極略色者，亦假想觀，析須彌俱礙之色，至極微處故。又云：於色上分析長短、形相、麤細，以至極微故。言俱礙者，乃根色等，明暗等色，乃所礙也。定果色，

謂解脫定，亦魚、米、肉、山、威儀身等，亦名定。自在所生色，定即禪定。自在所生色，謂菩薩入定，所現光明，乃見一切色像境界。如入火光定，則有火光發現等。受所引色者，謂律不律儀，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。又受即領受，引即引取。如受諸戒品，戒是色法，所受之戒，即受所引色也。遍計所執色者，謂第六識，虛妄計度所變根塵，無實作用，故立此名。或謂餘四名色，有可擬議。受之所引，何亦名色？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，以立名耳。此四全一，少分是假，一分乃實。

贅。　意識所緣法塵境界，名為法處。極迥色者，色最遠故。極略色者，色最細故。定果色者，定中現故。受所引者，受戒引生善惡色故。言律不律儀者，善惡兩門法範也。律儀戒品雖是色法，依思種立，無所顯示，名無表色。徧計執色無實用者，從分別起，不從因緣，故無實用。此四下，謂徧計執色從依他起。上變起相分，名少分假；即依他起，名一分實。極迥等四，全是實有。若假若實，皆是意識所緣之境，名法處色。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。

註：　此乃色心分位。蓋依前三法，一分一位，假立得等之名。以行法有二，此簡非心，所以立其名。此總標章，下乃別列。

贅　不相應義及行法有二，如前已釋。前三法者，謂依心王、心所及色法三分位差別，假立得等名耳。

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三、眾同分，四、異生性，五、無想定，六、滅盡定，七、無想報，八、名身，九、句身，十、文身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住，十三、老，十四、無常，十五、流轉，十六、定異，十七、相應，十八、勢速，十九、次第，二十、時，二十一、方，二十二、數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註：　言得者，包獲成就不失之義，乃色心生起未滅壞來，此不失之相也。命根者，依業所引第八種上，連持色心不斷功能，假立命根耳。眾同分者，類相似故，有人法之別。人同分者，如天同分、人同分；法同分者，如心同分、色同分等。三乘五性，依人法類，假立此名。異生性者，二障種上一分功能，令趣類差別不同，云異生性也。

贅。　所言得者，謂於諸法成就不失故。假立命根者，於一第八有三義別，謂識、壽、煖三。識是見分，煖是相分，壽是種子。依識種子立為命根，故云假立。眾同分者，依人、法立，三乘即法，五性即人。問：唯識名非得，此何名異生？答：異生、非得，其義一也。論云：此類雖多，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，

假立非得，於諸聖性未成就故。應知彼云非得即此異生，以居異生時非得聖性故。

註：　無想定者，想等不行，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或云：此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，而云無想者，想滅為首。謂此外道厭想如病，忻求無想以為微妙，立此定名。滅盡定者，令不恒行心、心所滅(六識)，及染第七恒行心聚皆悉滅盡，乃此定相。蓋修無想則作出離想，而滅盡乃作止息想。又無想唯凡，滅盡唯聖，乃二定之差別也。大抵於厭心種上遮礙轉識，不生功能，立此二定也。言無想報者，由欲界修彼定故，感彼天果，名無想報，乃無想之報(依士釋也)。名身者，能詮自性，單名也。二名已上方名名身，三名已上名多名身，乃詮別名之身。句身者，一句名句，二句名身，三句已上名多句身。單句詮差別，多句則詮別句之身。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能為名、句二所依故。如單言斫、單言芻，未有詮表，名之為字。論不言名與多名，舉中以攝廣略也。又云：帶詮名文，如經書字；不帶詮者，只名字，若字母及等韻類是也。生者，先無今有；住者，有位暫停；老則住別前後。亦云：衰變名老。又云：法非凝然。言無常者，今有後無，死之異名。又諸聖教多合生、滅以為無常。蓋生名為有，有非恒有，不如無為；滅名為無，無非恒無，不如兔角。不同彼無為、兔角之常，故曰無常。今唯據死而言。

贅　無想定者，唯滅前六不恒行之心心所法，想滅為首立無想名，由作出離想故名凡定。滅盡定者，兼滅染污恒行心等名滅盡定，但作止息想故名聖定。欲界修定生第四禪名無想報，無想定劣果報勝故，依勝立名名依士釋。名身等者，身是聚義，故於一名唯名自性，二名合聚方名名身。句身亦爾，如說諸字是名自性不詮別名，如說諸行二名合聚方名名身。又如說言諸行無常，此只名句不詮別句，諸行無常是生滅法，二句合聚方名句身。論不言下，謂天親不言單名之略、多名之廣，但舉中之名身以攝前後。句身亦爾，文身及生住老釋義如文。又諸下，重釋無常義。生名為有有非恒有者，謂因生時纔名為有，有非曾有故說不如，無為寂滅理是常有。滅名為無無非恒無者，謂由滅時方名為無，無非曾無故說不同，兔角常無應知無為常有，兔角常無則顯生滅是無常義。

註：　流轉者，因果不斷相續前後。定異者，善惡因果互相差別。相應者，因果事業和合而起。或曰：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，今名相應者何耶？蓋名不相應者，簡前相應心所而已。此相應者，乃前三法上事業和合之謂，豈相濫乎？勢速者，有為法遊行迅疾飛行運奔，皆此所攝。次第者，編列有敘令不紊亂，尊單上

下左右前後有規矩者，皆此攝也。時者，過現未來、成住壞空、四季三際、年月日夜、六明十二，隨方制立故名為時。方者，色處分齊人法所依，或十方上下六合四極亦隨所制。數者，度量諸法之名，或一十百千至不可轉也。言和合性者，謂於諸法不相乖反。不和合性者，謂於諸法相乖反故。前如相順因，此如相違因。或曰：此二十四於前三分位，則以何法當前何位？大略而言，命根一法唯心分位，第八心種上連持功能故。異生性一唯所分位，二障種上令別功能故。二無心定無想異熟，乃王所上假，王所滅已名無想等。餘十九種通色及心與心所法，三上假立。如眾同分，乃色同分、心同分、所同分。又如勢速，乃是色心心所遷滅不停故。又如定異，色不是心、心不是所，善因惡果定不互感等。餘倣此說。

贅，　流轉定異乃至和合相順，不和合者名為相違。釋義如文。或曰下。為明得等諸法從前心王、心所、色法三位差別所顯，故有此問。命根唯心，依第八心種子立名，如前已釋。異生性一唯所分位者，謂我、法二障雖名煩惱，所知即是染位。二十六種染心所法，由未永斷名異生性，故說異生唯從心所分位所顯。無想等三兼上心王及心所法，餘十九種王所、色法三位皆具，故知得等唯王、唯所，或兼王所及兼色法三位差別，假立其名耳。

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

註：　此標章，下別列。

一、虛空無為，二、擇滅無為，三、非擇滅無為，四、不動滅無為，五、想受滅無為，六、真如無為。

註：　言無為者，是前四位真實之性，故云識實性也。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，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，不相應行即識之分位，識是其體，是故總云識實性也。而有六種謂之無為者，為，作也。以前九十四種乃生滅之法，皆有造作，故屬有為。今此六法寂寞冲虛，湛然常住，無所造作，故曰無為。

贅。　此中總釋六種無為，對前四法有為立故。唯識論云：諸無為法，略有二種：一、依識變假施設有，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，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無為相現，此所現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二、依法性假施設有，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，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，與一切法非一異等。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；離諸障染，故名虛空；由簡擇力，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，故名擇滅；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或緣闕所顯，名非擇滅；苦樂受滅，故名不動；想受不行，名想受滅。此五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亦是假施設名。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；遮

執為有，故說為空；勿謂虛幻，故說為實；理非倒妄，故名真如。

註：　言虛空無為者，謂於真諦，離諸障礙，猶如虛空，豁虛離礙，從喻得名。下五無為，義倣此說。擇滅者，擇謂揀擇，滅謂斷滅。由無漏智，斷諸障染，所顯真理，立斯名焉。非擇滅者，一真法界，本性清淨，不由擇力，斷滅所顯。或有為法，緣闕不生，所顯真理。以上二義，故立此名。不動者，以第四禪，離前三定，出於三灾八患，無喜樂等，動搖身心，所顯真理。此從能顯彰名，故曰不動。想受滅者，無所有處，想受不行，所顯真理，立此名耳。真如者，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真簡於妄，如簡於倒。徧計依他，如次應知。又曰：真如者，顯實常義。真即是如，如即無為。上自一切法下，至此乃明百法，以答初何等一切法之問畢矣。此下大分明二無我，以答次問也。

贅。　虛空從喻，擇滅離染。非擇滅者，性淨緣闕。不動滅者，灾難不擾。想受滅者，諸想不行。此五無為，一一如釋。言真如理非妄倒者，理即圓成實，妄即徧計性，倒即依他起。若能遠離虛妄、徧計及依他起所顯真理，名為真如。故云徧計、依他，如次應知。上自下，謂前論文總有二問：一、問一切法，二、問二無我至此明一切法，答初問竟。下明二種無我，以答次問。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

註：　此標章，下別列。

一，補特伽羅無我。

註：　梵言補特伽羅，唐言數取趣。謂諸有情，數數起惑造業，即為能取(因也)。當來五趣，名為所趣(果也)。雖復數數起惑造業，五趣輪轉，都無主宰，實自在用，故言無我。乃補特伽羅，即無我矣。此所無即我，是為我空也。彼凡夫等，皆執心外實有諸法，又執此法有實主宰，此說為無。無即彼空，無別體也。

贅。　雖復下。釋無我義。補特伽羅云數取趣者，即我也。我謂主宰，主是我體，宰是我用，主有自在力，宰有割斷力，謂我為主，由我自在宰割其事，是體用義。今說補特伽羅無我，是我無我，故云雖復數數起惑造業五趣輪轉，而於其中都無真實主宰自在用故，故言無我。此所無之主宰即我，是為我空，我空故人智現前，智現前故雖終日宰割其事而實無我，故云補特伽羅無我。

二法無我。

註：　言法者，軌持之義。謂諸法體，雖復任持軌生物解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，故言法無我。法即無我，應云法無法。從能依說，故云法無我。瑜伽九十三云：復次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空。謂補特伽羅無我，及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者，離一切

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，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，謂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如是二種，略攝為一(雙證二無我理)。彼處(指毗曇)說此，名為大空。又云：我之執者，心得境名。又云：二執者，我狹法寬。蓋人有迷人必迷法者，迷法未必迷人。故能持自體者為法，有常一用者為人。如二乘我執已斷，法執猶存，則其淺深寬狹可見矣。蓋我法者，不出世間及聖教二種我法。謂世間人執我法，無體隨情，名世間假。聖教我法者，有體強設，名之為假。故二皆為假，故無我法也。

贅。　謂諸下，釋法無我義。法謂軌持者，持是法體，軌是法用。任持不捨，各守自性。如水就下，火揚於上，性各決定，此是法體。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如火熟物，用水浮舟，各取其則，此是法用。瑜伽云：地能持，水能爛，火能燒，風能燥。如是等類，業自差別，然而無實，任持軌範，自在用故，名法無我。應言法無法，而言法無我者，法是所執，我是能執。若無能執，所執亦無。故法無我，即是法空。又云：我者，是主宰義。我無主宰，是為我空。法無主宰，是為法空。故於我空、法空，皆言無我。言毗曇者，即小乘部中阿毗曇論。彼中以空空為我空，大空為我法俱空。言我狹法寬者，我從法起，法先有故。我已滅時，法猶在故。故言迷人必迷法者，法先有故。迷法未必迷人者，我已滅故。言能持自體者，明法先有故為體。言有常一用者，明我從法起為用。蓋我法下，釋成二種無我。唯識論云：愚夫所計，實我實法，都無所有，但隨妄情而施設故，說之為假。內識所變，似我似法，雖有而非實我法性，然似彼現，故說為假。應知世間所執，從分別起，名徧計性，決定是假。聖教所說，從因緣生，是依他起，故意說假。應知假說，皆是此中二無我義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贅言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